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08)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4年年度報告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聘任2025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預計2025年度日常關聯交易

獨立非執行董事2024年度述職報告

及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謹定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針織路23號國壽金融中心30層3004、3005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10頁至第12頁。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北京時間)之前)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2025年6月6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10
附錄一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13
附錄二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4
附錄三 預計2025年度日常關聯交易	31
附錄四 獨立非執行董事2024年度述職報告	3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指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公司」 或「中金公司」	指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908），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995）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港幣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監事會議事規則》」	指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	指	百分比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0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亮先生(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張薇女士

孔令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港平先生

陸正飛先生

彼得•諾蘭先生

周禹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公司中國總部：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1號

國貿寫字樓2座

27層及28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敬啟者：

I. 序言

本人代表董事會邀請 閣下出席將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針織路23號國壽金融中心30層3004、3005會議室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10頁至第12頁。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使 閣下可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大會審議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II. 年度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並擬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的議案包括：(1)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3)2024年年度報告；(4)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5)聘任2025年度會計師事務所；(6)預計2025年度日常關聯交易；及(7)獨立非執行董事2024年度述職報告。

董事會函件

普通決議案：

1.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該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

2.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已經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該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

3. 2024年年度報告

2024年年度報告已經董事會及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同時提請年度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進一步授權公司履行財務負責人職責的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會秘書對年報相關文件進行校對、修改、定稿，並辦理遞交、刊發、披露等手續。該年度報告已於2025年4月15日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icc.com)。

4.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¹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董事會擬訂本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2024年初，本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潤為人民幣7,646,101,918元，加上2024年度母公司實現的淨利潤人民幣4,925,462,974元，扣除2024年向股東分配的2023年股息人民幣868,906,236.24元、2024年中期股息人民幣434,453,118.12元及2024年確認的應向其他權益工具持有人分配的利潤人民幣1,097,100,000元，在扣除提取的法定盈餘公積金、一般風險準備金和交易風險準備金前，截至2024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潤為人民幣10,171,105,538元。

¹ 本決議案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所示的算術合計結果未必為其之前數字計算所得。

董事會函件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2024年公司淨利潤擬按照如下順序進行分配：

- (1) 按照2024年母公司實現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公積金人民幣492,546,297元（本次提取後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已達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4%）；
- (2) 按照2024年母公司實現淨利潤的10%、公募基金託管費收入的2.5%及大集合資產管理費收入的10%提取一般風險準備金人民幣496,986,902元；
- (3) 按照2024年母公司實現淨利潤的10%提取交易風險準備金人民幣492,546,297元。

上述三項提取合計人民幣1,482,079,496元。

扣除上述三項提取後，截至2024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潤為人民幣8,689,026,042元。

本公司已於2024年12月實施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採用現金分紅的方式向股東派發股利人民幣434,453,118.12元(含稅)。綜合考慮公司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情況、現有業務和未來發展對資本金的需求及股東利益等因素，擬訂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 (1) 採用現金分紅的方式向股東派發股利，擬派發現金股利總額為人民幣434,453,118.12元(含稅)（「**2024年度末期股息**」）。以公司截至目前的股份總數4,827,256,868股計算，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0.90元(含稅)。

若因增發股份、回購等原因，使得公司在實施2024年度利潤分配的股權登記日(即2025年7月9日(星期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發生變化，擬維持人民幣434,453,118.12元(含稅)的分配總額不變，相應調整每股派發現金股利的金額，並另行披露調整情況。

- (2) 現金股利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或等值港幣向股東支付。港幣實際派發金額按照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港幣匯率中間價算術平均值計算。

董事會函件

上述決議案已經董事會及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為確定有權收取2024年度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7月4日(星期五)至2025年7月9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5年7月9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收取2024年度末期股息。為享有收取2024年度末期股息的權利，須於2025年7月3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024年度末期股息將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倘於年度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2024年度末期股息預計於2025年8月22日(星期五)支付予於2025年7月9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就向A股股東派發2024年度末期股息而言，本公司將就向A股股東派發2024年度末期股息的具體安排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另行公告。

5. 聘任2025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已聘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分別擔任公司2024年度境內及境外會計師事務所，負責為公司提供相關法定財務報表審計、中期財務報表審閱、季度財務報表商定程序和內部控制審計服務。就2025年度相關事宜，具體安排如下：

- (1) 公司擬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分別擔任公司2025年度境內及境外會計師事務所，負責為公司提供相關的法定財務報表審計、中期財務報表審閱及季度財務報表商定程序服務，並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公司2025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續聘期均為1年，2025年度法定財務報表審計、中期財務報表審閱及季度財務報表商定程序費用合計不超過人民幣573萬元(含稅)，內部控制審計費用不超過人民幣133萬元(含稅)。前述費用是根據公司業務複雜程度及預計工作量等各方面因素確定，與2024年費用持平。

董事會函件

- (2) 提請年度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法定財務報表審計、中期財務報表審閱、季度財務報表商定程序及內部控制審計範圍、內容等變更導致超出上述確定的費用上限的情形下根據實際情況調整並確定具體費用。

上述決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6. 預計2025年度日常關聯交易

本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從事證券業務，開展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的交易和中介服務，交易對手和服務對象廣泛並且具有不確定性，可能包括公司的關聯方。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規則》」）、《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等相關規定，為做好關聯交易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結合公司日常經營和業務開展的需要，公司對《上交所上市規則》下的2025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進行了預計。預計2025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具體情況詳見本通函之附錄三。

若有關關聯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須予披露的交易或第14A章項下關連交易，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另行履行披露及／或審議程序（如適用）。

上述決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7. 獨立非執行董事2024年度述職報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和《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期間均能獨立認真履行職責，充分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有效協助提升董事會和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科學決策水平，切實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董事會函件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港平、陸正飛、彼得•諾蘭和周禹對其各自的2024年度履行職責情況進行了總結，形成了《獨立非執行董事2024年度述職報告》。該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四。

上述決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III. 年度股東大會

隨函亦附上年度股東大會委任代表表格。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北京時間）之前）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IV.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年度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授予的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年度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動議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2.15條規定，如某項交易或安排須經股東批准，則在有關股東大會上，任何在該項交易或安排中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均須就是否通過該項交易或安排的決議上放棄表決權。第6項普通決議案將由未於該等決議案擁有任何權益的股東投票表決。離任董事鄧星斌控制或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關聯法人（如為公司股東）將就第6.01項決議案迴避表決；公司其他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如為公司股東）將就第6.02項決議案迴避表決；公司關聯自然人（如為公司股東）將就第6.03項決議案迴避表決。

董事會函件

V.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所有將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所有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孫男
謹啟

2025年6月6日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08)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針織路23號國壽金融中心30層3004、3005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除另行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6日載有下列決議案詳情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24年年度報告；
4.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及批准聘任2025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6. 審議及批准預計2025年度日常關聯交易：
 - 6.01 與近12個月內離任董事鄧星斌控制或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關聯法人預計發生的關聯交易
 - 6.02 與其他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預計發生的關聯交易
 - 6.03 與關聯自然人預計發生的關聯交易
7. 審議及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2024年度述職報告》：
 - 7.01 《獨立非執行董事2024年度述職報告(吳港平)》
 - 7.02 《獨立非執行董事2024年度述職報告(陸正飛)》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7.03 《獨立非執行董事2024年度述職報告(彼得•諾蘭)》

7.04 《獨立非執行董事2024年度述職報告(周禹)》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孫男

中國，北京
2025年6月6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薇女士及孔令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港平先生、陸正飛先生、彼得•諾蘭先生及周禹先生。

附註：

1.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所有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年度股東大會結束後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icc.com)。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公司的股東。
3. 委任代表表格及簽署人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即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北京時間)之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4. 為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須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本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擬採用現金分紅的方式向股東派發股利，擬派發現金股利總額為人民幣434,453,118.12元(含稅)(「**2024年度末期股息**」)。以本公司截至目前的股份總數4,827,256,868股計算，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0.90元(含稅)。若因增發股份、回購等原因，使得本公司在實施2024年度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利潤分配的股權登記日(即2025年7月9日(星期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發生變化，擬維持人民幣434,453,118.12元(含稅)的分配總額不變，相應調整每股派發現金股利的金額，並另行披露調整情況。

為確定有權收取2024年度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7月4日(星期五)至2025年7月9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5年7月9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收取2024年度末期股息。為享有收取2024年度末期股息的權利，須於2025年7月3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024年度末期股息將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倘於年度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2024年度末期股息預計於2025年8月22日(星期五)支付予於2025年7月9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

6. 如屬聯名股東，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
7.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1) 法人股東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依法出具的委任代表表格。
 - (2)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委任代表表格。
8. 年度股東大會將採用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網絡投票僅適用於A股股東)相結合的參會表決方式。
9. 年度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會議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10.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及17M樓。
11.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1號國貿寫字樓2座28層。

電話：86 (10) 6505 1166(分機1433)

傳真：86 (10) 6505 1156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根據法律法規和《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要求，現將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中金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或「本集團」)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2024年度的工作情況和2025年度的工作安排報告如下：

2024年，面對嚴峻複雜的外部環境和市場形勢，中金公司完整準確全面貫徹新發展理念，持續增強金融報國的主動性和行動力，穩中求進，主動作為，有效把握市場結構性機遇，鞏固夯實市場競爭優勢，紮實推進高質量發展。2024年，集團年末總資產為人民幣674,715.82百萬元；淨資產¹為人民幣115,347.61百萬元；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21,333.44百萬元；實現淨利潤¹人民幣5,694.34百萬元。

一、2024年董事會的主要工作

2024年，董事會召集了2次股東大會，審議及討論事項16項；召開董事會會議11次，審議及討論事項46項；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中，戰略與ESG委員會召開會議3次，審議及討論事項4項；薪酬委員會召開會議1次，審議及討論事項2項；提名與公司治理委員會召開會議5次，審議及討論事項6項；審計委員會召開會議7次，審議及討論事項26項；風險控制委員會召開會議5次，審議及討論事項11項；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召開會議3次，審議及討論事項5項。

2024年，董事會重點開展了以下工作：

(一) 全面堅持和加強黨建引領，積極探索和實踐黨委領導下的中國特色現代企業制度

公司堅決貫徹落實習近平總書記關於堅持「兩個一以貫之」、建設中國特色現代企業制度的重要論述，始終堅持黨對金融工作的全面領導，繼續積極探索和實踐黨委領導下的現代治理機制，為公司高質量發展提供有力、有效保障。2024年，公司多措並舉，不斷完善重大事項黨委前置研究程序，持續釐清黨委會、董事會、監事會、管委會的權

¹ 淨資產為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權益總額。淨利潤為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責界限，實現黨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董事會「定戰略、作決策、防風險」、監事會「強監管、嚴規範、促發展」和管理層「謀經營、抓落實、強管理」的有機統一，堅定不移把黨的領導落實到公司治理全過程，著力提升黨的領導與公司治理有機融合的規範化、一體化水平，以高質量黨建引領公司高質量發展，牢記初心使命，為經濟社會發展提供高質量服務。

（二）以服務國家戰略為導向，持續推進公司戰略

在董事會的指導下，公司完整準確全面貫徹新發展理念，全力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服務國家戰略取得良好成效。推動公司系統化推進戰略管理能力建設，健全戰略管理制度，加強戰略與經營計劃、財務預算工作的聯動，落實戰略執行閉環體系。持續推進「三化一家」各項重要舉措落地，公司各項業務平穩發展，內部精細化管理機制和能力不斷完善，為公司長期可持續發展打下堅實基礎。2024年，公司董事圍繞服務國家戰略、數字化戰略、區域化戰略、國際化戰略執行情況及公司業務經營發展、管理機制等方面，通過參加會議、實地走訪、座談交流等多種形式，對公司相關部門、子公司、營業部等深入開展調查研究，並結合自身專長及長期以來的思考，向公司管理層反饋建設性意見建議，助力公司實現高質量發展。

（三）完成《公司章程》等治理制度的全面修訂和董事會換屆工作，為治理機構規範運行、維護中小股東權益夯實制度基礎

公司董事會深刻認識到良好的治理結構對公司的長遠發展至關重要，並長期致力於優化公司治理，持續加強黨委核心領導、董事會戰略決策、監事會依法監督、管理層經營管理的治理體系建設。2024年，董事會結合資本市場重要規則的制定和修訂情況、監管機構的指導倡議以及公司的實際情況，將維護股東權益作為主線和重點，全面梳理、

重檢各項公司治理制度，對以《公司章程》為基礎和核心的近20項基本治理制度進行系統性修訂，在內部制度中充分落實獨立董事制度改革要求，強化獨立董事履職保障，擴展專門委員會工作職責，優化利潤分配相關條款，並增加累積投票制適用情形和實施細則等，不斷為三會一層規範運作夯實制度基礎，深入推動公司治理發揮合力。同時，將文化建設、廉潔從業總體要求納入《公司章程》，積極參與建設良好的行業生態。

2024年，公司穩步有序完成了董事會換屆工作，確保董事會構成符合良好治理和多元化要求，並根據董事的工作履歷、教育背景和專業經驗等調整形成了新一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有利於各專門委員會有效發揮專業作用，為公司高質量發展提供治理保障。同時，落實「雙向進入、交叉任職」領導體制，將黨的領導與公司治理有機融合、協同聯動，並在董事會中保有了充分的獨立因素。

（四）服務高水平對外開放，打造一流投資銀行

公司錨定打造一流投行目標，秉持「植根中國、融通世界」理念，結合專業優勢與國家重點部署，持續推進國際化工作。2024年，在公司董事會的領導下，公司各業務線協同合作、中金國際繼續發揮優勢，在服務國家戰略、提升平台能力、打造「投資中國」品牌和完善機制建設等重點方面善作善為，有力有效推動國際業務高質量發展。

一是服務高水平對外開放，積極支持高質量共建「一帶一路」。2024年，公司積極支持中資企業與海灣國家企業加強投資合作，舉辦投資研討會等，助力海灣地區主權基金與中企對接。圍繞重點企業，搭建戰略協同機制，2024年簽署多份戰略合作協議。各業務線圍繞共建「一帶一路」，持續落地各類重點項目，加強覆蓋沿線國家及地區的央行與主權類機構，積極推廣境外人民幣債與熊貓債等產品，助力人民幣國際化。二是服務高質量「引進來」和「走出去」，助力穩外貿、穩外資。公司始終將自身業務發展與國家戰略緊密結合，2024年，各條線協同並進，在堅持金融服務實體經濟工作上取得了良好工

作成效，在服務國內優質企業「走出去」領域完成多個行業標桿項目；股票業務持續引入優質外資資本，與多個海外市場建立交易聯通機制，積極服務跨境資金交易；私募股權業務吸引國際資本，推動國際基金設立，助力國內與區域新興產業蓬勃發展。三是提升國際化平台能力，深化網絡佈局。2024年，公司穩步推進海外網點建設，越南代表處正式營業，阿聯酋分公司完成當地註冊並預計2025年正式營業，將成為中資券商在海灣地區設立的首家持牌分支機構。同時，各條線保持行業領先優勢，港股IPO、中資境外債承銷、跨境併購等領域保持市場領先地位；股票業務在QFII業務及海外長線基金投研排名中持續領先，獲得「人民幣櫃檯最活躍做市商」獎項；資產管理、財富管理國際業務穩居中資同業領先地位。四是講述中國故事，打造「投資中國」品牌。2024年，公司舉辦或參與多場國際高端論壇，在海內外主流媒體發聲，積極服務境內外溝通對接。如在日本舉辦中國宏觀經濟主題研討會、在新加坡舉辦第二屆「中國-東南亞經濟與金融論壇」、協助上交所、深交所在歐美主要市場推介A股等重點活動，在促進國際交流聯通的同時，強化中金品牌國際影響力。五是完善機制建設，增強國際業務管理能力。發揮中金國際統籌協調關鍵作用，相關部門逐項落實，健全中金國際公司治理機制、完善組織設置、加強人員管理、細化管理機制。

（五）落實信息技術戰略，推動數字化轉型

公司董事會高度關注公司在信息技術方面的系統建設及戰略實施情況，每年定期對公司信息技術管理工作進行評估。2024年，董事會審議通過了《中金公司2023年度IT效率效果評估報告》。

公司以「科技驅動、業技融合、創新引領、風險可控」為原則，守牢安全底線，助力業務高質量發展，提升資源使用效率。2024年，公司信息系統運行平穩，境內外均未發生重大網絡安全事件。信息技術應用創新工作超額完成任務，展現國企擔當。制定《中金公司信息技術應用創新工作規劃(2024-2027年)》，公司信息技術應用創新規模化部署

和替代能力處於行業領先水平。公司全資子公司中國中金財富證券有限公司鞏固買方投顧優勢，產生行業影響力，打通國內、國際財富管理數字化能力雙循環，公司成為第一批開展跨境理財通業務的投行，基於買方投顧服務理念的投顧展業數字化實踐以及固定收益衍生品一站式服務平台兩個項目獲得人民銀行「金融科技發展獎」二等獎；在保障極速系統高可用基礎上，通過技術應用架構優化和性能調優進一步降低交易時延，提升頭部客戶交易體驗；以定制化櫃檯服務外資客戶，支持國家「引進來」戰略；建設公司級統一場外衍生品管理平台，實現衍生品生命週期關鍵流程線上化，多市場並行推動國際化發展，依照香港市場對衍生品風險管理的最新要求，整體規劃建設中金國際二級市場風險管理系統體系；完成科技投入產出梳理工作，完善科技項目管理評估，在合理壓降各項開支的同時，聚焦重點攻堅工作，提升科技投入使用質效。此外，公司舉辦編程大賽、CICC NEXT等創新活動，激發員工創新活力，公司知識產權和專利數量亦居於行業前列。

（六）強化「全覆蓋、穿透式、全流程」風險管理體系建設，持續推進合規經營

公司始終相信風險管理創造價值。公司的風險管理旨在有效配置風險資本，將風險限制在可控範圍，使企業價值最大化，並不斷強化公司穩定和可持續發展的根基。2024年，面對嚴峻複雜的市場環境挑戰，公司堅持貫徹實行「全覆蓋、穿透式、全流程」的風險管控要求，不斷夯實覆蓋子公司及分支機構的一體化垂直風險管理體系，深入宣導風險管理文化，統籌業務規劃與風險偏好，前瞻性梳理完善多維度、多層級的風險管理體系，加強同一業務、同一客戶風險管控，持續推動風控數字化建設，用好用實風險排查、壓力測試、應急演練、風險復盤等機制舉措，對風險早識別、早預警、早發現、早處置。董事會高度重視全面風險管理工作，通過定期會議持續聽取首席風險官報告，針對重點事項給予指導和要求。2024年，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行業發展及監管機構對於風險管理的新要求，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公司在董事會的指導下修訂了《中金公司風險管理制度》等，進一步完善公司風險管理體系。此外，董事會亦審議批准了《中金公司2023年度風險評估報告》並聽取了有關《中金公司2024年度中期風險評估報告》的匯報。

公司董事會亦高度重視合規管理並履行合規管理職責，強調堅持嚴控經營風險，嚴守合規底線。2024年，董事會審議批准了《中金公司2023年度合規報告》並聽取了有關《中金公司2024年中期合規工作報告》的匯報，以全面了解公司合規情況，針對合規工作中的重點事項進行深入討論並給予工作指導。2024年，公司不存在重大合規問題或重大合規風險，保持穩健運營。

(七) 完善內部控制體系，確保有效執行、實現內部控制目標

根據《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其配套指引的規定和其他內部控制監管要求，公司對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設計與運行的有效性進行了自我評價並將評價報告提交董事會審議。本次內部控制評價的範圍包括中金公司及附屬公司內部控制的設計和運行，按照風險導向原則確定納入評價範圍的主要單位、業務和事項以及高風險領域，涵蓋投資銀行業務、固定收益業務、財富管理業務、股票業務、資產管理業務、私募股權投資基金業務、研究業務等主要業務板塊以及公司治理、分支機構管理、風險管理、財務管理、資金管理、合規管理、人力資源管理、信息技術管理等主要中後台管理支持職能，重點關注風險等級較高的關鍵控制點，以及各部門、業務線在開展新產品、新業務過程中出現的新的控制點，圍繞內部環境、風險評估、控制活動、信息與溝通、內部監督等要素對內部控制進行評價。根據評價情況，公司對納入評價範圍的主要單位、業務與事項均已建立了內部控制制度，並得以有效執行，達到了公司內部控制的目標，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公司內部審計部獨立對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情況進行了評價。在評價過程中，內部審計部結合業務的實際情況，綜合運用了訪談、制度審閱、穿行測試、抽樣分析、系統及數據測試等必要的程序。根據內部審計部對內部控制程序的了解、測試和評價，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經在所有重要方面建立了內部控制制度，並得以有效執行，達到了內部控制的目標，公司的內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公司聘請了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審計指引》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執業準則的相關要求，對公司2024年12月31日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了審計，並出具了《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審計報告》。安永

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認為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和相關規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

(八) 切實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持續優化關聯交易管理

2024年，公司嚴格按照境內外法律法規、《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合稱「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和《中金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開展信息披露工作，真實、準確、合法、及時地披露信息，無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堅持以投資者需求為導向，不斷增強信息披露的針對性和有效性，確保投資者能夠平等、適時及有效地取得所披露的消息。年內，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進行信息披露226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進行信息披露106次，披露內容包括定期報告、各類臨時公告、股東通函、公司治理文件等，信息披露工作依法合規。

2024年，公司亦嚴格按照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以及《中金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相關規定，不斷加強關聯交易體系化管理，覆蓋事前宣導、事中控制、事後檢查等重要環節。事前，開展全員培訓，逐條逐步解讀規則，提升宣導效果，為準確識別、有效管理關聯交易打下堅實基礎。事中，運用金融科技手段，持續強化、優化關聯方信息庫維護，不斷提高關聯交易數據質量和自動化核查水平，優化管理程序，防範違規風險。事後，開展定期檢查、統計和復盤，並接受內外部審計，整體評價結論為內控有效。

(九) 注重維護投資者權益，加強投資者溝通，維護公司良好的資本市場形象

公司注重維護投資者權益，力圖提供全面、有效的投資者關係服務。公司積極履行上市公司職責，組成了由董事會秘書領導的投資者關係服務團隊，制定了《中金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辦法》並在2024年對該辦法進行了全面修訂；嚴格遵守信息披露規則，及

時、準確地向市場傳遞公司經營成果及重大事項，保障投資者知情權和決策權；建立了投資者關係服務熱線及郵箱，並在公司官方網站設立投資者關係板塊，以確保真實、有效、及時地與投資者溝通公司信息，回應市場關切；重視股東價值增長，積極推出並實施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增強分紅的穩定性、持續性和可預見性，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響應監管號召，開展2024年度「提質增效重回報」專項行動，自覺履行國有金融機構擔當，推動公司高質量發展和投資價值提升。

2024年，公司積極組織多種形式的投資者及分析師交流活動，深度溝通公司戰略和業務表現，持續向投資者傳遞公司價值。年內，公司召開了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和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在各次股東大會中，公司董事、監事和管理層出席並現場回答投資者提問。配合年度、半年度及季度業績披露，公司舉辦了2023年年度、2024年半年度業績發佈會，並每季度舉辦線上業績說明會。2024年，公司接待境內外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師到訪共逾400人次。公司的投資者關係活動持續受到資本市場的高度認可，2024年，公司再次榮獲《機構投資者》評選的2024亞洲「最佳投資者關係團隊」大獎。

（十）認真召集股東大會，全面執行大會決議

公司董事會根據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勤勉履行召集股東大會的職責。2024年，董事會共召集2次股東大會，股東大會共審議通過16項議題。董事會密切關注股東大會決議事項進展情況，積極有效組織執行股東大會各項決議，指導公司順利完成董事會換屆、《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等內部制度修訂、年度及中期利潤分配、會計師事務所聘任等工作。

（十一）貫徹新發展理念，踐行企業社會責任，在高質量發展中創造社會共享價值

公司董事會高度重視並鼓勵公司以服務國家發展戰略為引領，貫徹新發展理念，踐行國有控股金融企業責任擔當。2024年，公司主動服務實體經濟和國家大局，聚焦主責主業，發揮專業優勢，從夯實責任根基到支持綠色發展，從支持實體經濟到服務鄉村振

興，公司堅定不移走穩走好中國特色金融發展之路。2024年，公司MSCI ESG評級保持A級。

在公司治理方面，2024年，公司在董事會的領導下不斷優化ESG組織架構和風險管理體系，在可持續發展的組織架構及制度引導下，公司ESG管理體系和管理能力進一步提升。在定點幫扶方面，公司認真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關於鞏固脫貧攻堅成果與鄉村振興有效銜接的決策部署，通過產業幫扶、消費幫扶、教育幫扶、民生幫扶等多種形式，持續助力鞏固脫貧成果，服務鄉村振興。在可持續金融方面，公司大力發展綠色債券、綠色基金、碳金融業務，積極佈局ESG主題策略產品，助力實現「雙碳」目標；進一步完善責任投資投研體系建設，不斷推進ESG投資實踐。在環保和公益方面，公司在運營層面積極踐行綠色發展理念，從綠色運營和綠色建設兩個維度持續探索節能減排新思路；在社會層面探索開展以「綠色低碳+生物多樣性+鄉村振興」為內涵的綜合治理模式試點，持續推進「中金公益生態碳中和林」項目，實現經濟效益、社會效益和生態效益的有機結合；持續開展「鄉村醫生培訓」「陽光起點計劃」「山村幼兒園計劃」「中金-九陽公益廚房」等教育幫扶項目，開展「書送愛心」「中金公益開學第一課」等品牌公益活動，持續踐行企業社會責任，多維度助力欠發達地區鄉村兒童教育均衡和高質量發展。

2024年，中金公司ESG案例入選中宣部「學習強國」平台有關專題，並榮獲中國上市公司協會「上市公司可持續發展優秀實踐案例」、《財聯社》2024綠水金山金融評選「ESG金融年度大獎」、《每日經濟新聞》2024金鼎獎評選「券商ESG先鋒獎」、怡安「2024中國最佳ESG僱主」等重要獎項。

二、2024年董事履職情況

2024年，董事會全體成員嚴格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等有關規定，依法合規、誠實守信、勤勉盡責地履行了法定職責。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充分發揮專業優勢，為董事會決策提供有力支持，有效提

高了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和有效性。獨立董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和股東整體利益，尤其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確保決策的獨立性和客觀性。

全體董事積極出席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認真審議各項議案，對《公司章程》及其他基本管理制度修訂、經營計劃、定期報告、董事會換屆選舉、年度及中期利潤分配等重要事項進行充分討論及科學決策，並持續關注和督導公司在履行社會責任、服務實體經濟、經營管理、風險管理、合規管理、內部控制、戰略執行、文化建設、人員管理、子公司管理、信息技術管理等方面的工作情況，積極建言獻策，切實維護股東利益，推動公司高質量發展。

2024年，董事會共召開11次會議，董事出席會議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²	應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	實際出席次數
陳亮	11	11
張薇	11	11
孔令岩	11	11
吳港平	11	11
陸正飛	11	11
彼得•諾蘭	11	11
周禹	11	11
段文務	7	7
鄧星斌	4	4

三、2025年董事會重點工作安排

2025年，公司將繼續秉持「以國為懷」的初心，將公司戰略和核心業務的著力點深度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紮實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公司將加強對宏觀經濟、行業形勢等的研判，積極把握資本市場進一步深化改革的新機遇，圍繞建設一流投行的戰略目標，以高質量戰略規劃引領高質量發展，持續鞏固提升核心競爭力，同時始終堅守風控合規底線，保障業務發展行穩致遠，努力推動公司高質量發展再上新台階，朝著一流投行的目標堅實邁進。

² 鄧星斌先生自2024年6月28日起擔任公司非執行董事。自同日起，段文務先生不再擔任公司非執行董事。2024年11月21日，鄧星斌先生辭任公司非執行董事。

以上是公司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已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根據法律法規和《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現將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中金公司」)監事會2024年度(以下簡稱「報告期」)的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2024年，公司監事會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等有關規定，依法獨立行使職權，堅持把防控風險作為永恒主題，充分結合公司治理實際，全面聚焦履職監督、財務監督、風險內控監督，持續加強監督工作體系建設，及時就監督發現的問題提出意見建議並推進整改落實，切實提升監督質效，不斷完善公司監督聯動機制建設，著力加強監督合力，全面監督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全力維護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切實為公司規範、穩健經營和高質量發展保駕護航。

一、監事會會議及監事出席情況

2024年監事會共召開7次正式會議，詳情如下：

- (1) 2024年1月17日，公司召開第二屆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選舉第三屆監事會成員並確定有關監事報酬的議案》，審閱《監事會2023年履職評價報告》，聽取《關於〈監事會2023年監督建議及重點關注事項進展情況〉的匯報》。
- (2) 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開第二屆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監事會2023年度董事履職評價報告〉的議案》《關於〈監事會2023年度高管履職評價報告〉的議案》《關於〈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關於〈2023年年度報告〉的議案》。

案》《關於<2023年度社會責任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議案》《關於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關於<2023年度合規報告>的議案》《關於<2023年度風險評估報告>的議案》《關於<202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議案》。

- (3) 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開第二屆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2024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聽取《關於<2024年第一季度合規工作報告>的匯報》《關於<2024年第一季度風險評估報告>的匯報》《關於2024年1-3月內部審計工作匯報》。
- (4) 2024年5月31日，公司召開第二屆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2024年度中期利潤分配相關安排的議案》《關於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 (5) 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開第三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選舉監事會主席的議案》。
- (6) 2024年8月30日，公司召開第三屆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2024年半年度報告>的議案》《關於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聽取《關於<2024年中期合規工作報告>的匯報》《關於<2024年中期風險評估報告>的匯報》《關於2024年4-6月內部審計工作匯報》。
- (7) 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召開第三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2024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聽取《關於<2024年度第三季度合規工作報告>的匯報》《關於<2024年度第三季度風險評估報告>的匯報》《關於2024年7-9月內部審計工作匯報》。

監事報告期出席監事會會議情況如下：

監事姓名	應出席監事會會議次數	實際出席次數
高濤	7	7
金立佐	7	7
崔錚	7	7

二、監事會主要工作情況

2024年在公司董事會和管理層的積極支持配合下，監事會以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利益為目的，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等有關規定，全面履職、勤勉盡責。監事會共召開會議7次，研究審議議案17項，審閱及聽取報告12項。監事出席股東大會2次，列席董事會會議11次、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會議24次及公司管理委員會會議37次，對公司經營管理積極提出監督意見建議，涉及公司治理、戰略發展、深化巡視審計整改、國際化業務管控、獨立董事履職盡責、成本費用管控、資產負債配置、外延式發展等重點工作，得到公司經營管理層的高度重視和積極回應，監督主動性、實效性、針對性持續增強。

（一）履職監督情況

深入把握公司內外部發展形勢，織密織牢履職監督網絡，全面促進公司董事、高管勤勉履職。報告期內，持續關注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常態化列席公司董事會、管委會、經營分析會等重要會議，不斷夯實監事會主席與經營班子成員定期或不定期履職溝通機制，進一步增強履職監督時效性和連貫性。紮實做好2023年度履職評價工作，完善履職評價標準，結合履職信息平台，強化對董事高管履職的識別了解分析，力求評價結果客觀公正。常態開展履職提示，多種形式向公司管理層就業務發展關鍵領域、薄弱環節提出監督意見建議，並持續督促重點事項的落實。

（二）財務監督情況

多措並舉履行財務監督職責，督促公司提升財務管理精細化水平，強化財務執行效率，優化財務決策機制。報告期內，通過召開監事會會議、列席董事會相關會議聽取公司財務工作報告，動態了解財務關鍵數據變動情況，科學研判並及時提出建議。全面審查公司利潤分配相關方案，充分保障投資者利益。督促提升財務信息數據質量，通過審

閱公司季度、半年度、年度財務報告，及時關注審計事務所提示問題和涉及財報披露重要事項。聚焦財務監督重點，開展境內固定資產聯合財務檢查，以專項監督檢查凝聚合力，防範消除重點部位風險隱患，推動財務管理工作健康有序開展。

（三）合規風控監督情況

堅持把防控風險作為履職的根本任務，持續督促監督部門合力守牢公司不發生重大風險的底線紅線。報告期內，監事會推動構建中金特色管控框架，組織監督職能部門通過專題會議、數據分析、自我評估、研討交流、總結報告等形式，結合國內主要競手及國際優秀同行的內控做法，圍繞公司現行監督管控機制，深入查擺薄弱環節和制度漏洞，提出務實舉措。堅持實施「健全制度、加強宣導、監督檢查、嚴肅問責」組合拳策略，督促公司持續關注並強化各業務條線、各子公司及境外、表外、場外三大重點領域和薄弱環節的風險防控，確保監督「無死角、無盲區」。

（四）橫縱向聯動監督情況

堅持「大監督」理念，持續加強橫向監督聯動，組織法律合規、風險管理、內部審計、投行質控等監督職能部門召開監督聯動溝通會3次，全面梳理公司三道防線管控情況，深入剖析難點堵點，緊密圍繞壓實一道防線業務責任、有效隔離子公司風險、提升內部管控水平等主題，積極提出監督意見建議。持續拓寬縱向監督邊際，組織監督職能部門和一級子公司管控負責人，召開一級子公司監事監督工作座談會，共同討論剖析公司在壓實一道防線責任、強化子公司治理中的薄弱環節，研究提出相關監督意見和落地舉措，通過監督聯動工作機制賦能提升監事履職監督質效。

（五）專項調研情況

報告期內，圍繞「為公司系統打造中國特色國際一流投行和國際一流財富管理機構提供監督建議」主題，赴深圳實地調研中金財富總部及公司駐深分支機構，綜合運用座談會議、實地走訪、數據分析、競手對比等方式，全面了解公司與原中投證券整合成效和戰略規劃落地執行情況。在細化深化調研成果基礎上，聚焦未來形勢之變，圍繞公司戰略定位之變，結合業務發展之變，就下階段公司系統高質量發展、深化重組整合成效，分析提出深化功能定位、搶抓業務先機、培養復合人才、挖掘中金故事、提升服務能力等五個方面意見建議，為公司高質量發展賦能。

（六）自身建設情況

通過多種形式加強自身能力建設，持續深化對金融工作本質規律和監事監督工作的理解認識。報告期內，組織監事參加4場專題培訓，就學習貫徹二十屆三中全會精神、資本市場財務造假綜合懲防工作、欺詐發行證券、反洗錢等相關課程開展深入學習。嚴格遵照公司治理流程，周密組織、有序謀劃，圓滿完成第三屆監事會換屆工作。修訂完善《監事會議事規則》。對標行業主要競手、上市公司監事會優秀實踐案例和監督工作機制，全面開展自評估工作，系統梳理檢視監事會工作成效與不足，明確未來履職盡責發力新方向。優化監事會監督建議事項清單，以釘釘子精神做好跟蹤落實。

三、監事會發表獨立意見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通過召開會議和列席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等重要會議、審閱文件、聽取匯報等，對公司依法開展經營管理活動的全過程進行監督並形成以下意見：

（一）依法運作

公司董事會、管理層堅持依法合規經營，不斷完善內部控制制度，決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人員認真履行職責，未發現其履行職務時有違反法律、法規或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

（二）定期報告

公司定期報告的編制和審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和境內外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報告的內容能夠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實際情況。

（三）關聯交易

公司關聯交易符合商業原則，未發現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關聯交易審議、表決、披露、履行等情況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四）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

監事會對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各項報告和議案沒有異議。董事會能夠公平公正對待全體股東，全面貫徹執行股東大會決議。

（五）內部控制

監事會對公司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進行了審議，監事會對此報告沒有異議。

（六）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實施

公司嚴格按照監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認真執行各項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時、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七）社會責任

公司積極認真履行社會責任，監事會對公司年度社會責任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進行了審議，監事會對此報告沒有異議。

（八）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結果

監事會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2024年度履職評價結果均為稱職。

四、2025年監事會重點工作安排

2025年監事會將繼續錨定高質量監督助推公司高質量發展的任務目標，強化求變、識變、應變意識，積極協助公司全面查找制約經營發展的風險隱患和提升管控效能的痛點難點，整合優化監督資源，健全高效監督機制，完善中國特色國有金融企業現代公司治理，為做強做優做大國有金融企業提供支撐保障。

以上是公司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已經公司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預計2025年度日常關聯交易

尊敬的各位股東：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批准從事證券業務，開展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的交易和中介服務，交易對手和服務對象廣泛並且具有不確定性，可能包括公司的關聯方。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等相關規定，為做好關聯交易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結合公司日常經營和業務開展的需要，公司對《上交所上市規則》下的2025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進行了預計(以下簡稱「本次預計」)。具體情況如下：

一、2024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及實際發生情況

(一) 證券和金融產品服務

單位：人民幣元

交易內容	關聯方	業務或事項簡介	預計金額	實際發生金額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Global Bridge Capital Management, LLC	提供投資諮詢服務	因業務的發生及規模的不確定性，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857,334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1,161,766
		提供證券承銷服務		192,311
	國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證券承銷服務		33,962
	中國投融资擔保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證券經紀業務服務		675,903

交易內容	關聯方	業務或事項簡介	預計金額	實際發生金額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分行	接受資產託管服務		5,323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資產託管服務		1,671,508
	國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代銷服務		38,255
利息支出	中國投融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	客戶交易結算資金 利息支出		31,202
	海爾集團(青島)金盈 控股有限公司			12
	首都醫療科技成果 轉化公益基金會			2

(二)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單位：人民幣元

交易內容	關聯方	業務或事項簡介	預計金額	實際發生金額
共同投資	中國投融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聯方共同投資 基金餘額	因業務的發生 及規模的不確 定性，以實際 發生數計算	2,882,110
投資收益	中國投融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	購買關聯方發行的 金融產品而取得的 投資收益		44,562

交易內容	關聯方	業務或事項簡介	預計金額	實際發生金額
金融產品交易	國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向關聯方購買金融產品		607,107,518
		向關聯方出售金融產品		706,572,597
	中國投融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	向關聯方購買金融產品		78,675,078
		向關聯方出售金融產品		276,041,928
金融衍生品交易	國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聯方進行收益互換業務		786,944

(三) 向關聯方採購資產、商品或服務

單位：人民幣元

交易內容	關聯方	業務或事項簡介	預計金額	實際發生金額
向關聯方採購服務	國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採購投研服務	因業務的發生及規模的不確定性，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448,314

二、2025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情況

公司對2025年度及至召開2025年年度股東大會期間可能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進行了預計，具體如下：

(一) 與以下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之間的日常關聯交易

- 1、近12個月內離任董事鄧星斌控制或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關聯法人，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投融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等；

- 2、其他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定義詳見「三、關聯方介紹和關聯關係(二)其他關聯方」)。

交易類別	交易內容	2025年度 預計金額
證券和金融產品服務	包括但不限於：證券、期貨經紀服務；交易單元席位租賃；結售匯；資產管理服務；資產託管與運營外包服務；第三方資金存管服務；基金管理服務；投資顧問服務；財務顧問服務；代理銷售金融產品服務；投資銀行服務；股票質押及融資融券服務；關聯方為公司提供銀行授信、借款等證券和金融產品服務	因業務的發生及規模的不確定性，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包括但不限於：衍生品、非公開發行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在關聯方銀行存款及存款利息；拆借業務；收益憑證業務；借款業務；基金投資；投資資產管理計劃、理財產品、信託計劃等；正(逆)回購業務；設立資管產品及私募基金；共同投資；與關聯方在全國股份轉讓系統進行掛牌股票的轉讓交易等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向關聯方採購資產、商品或服務	包括但不限於：向關聯方採購經營性資產等資產及日常經營相關商品或服務	

(二) 與以下關聯自然人之間的日常關聯交易

主要包括：公司現任及離任未滿12個月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以及《上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關聯自然人。在公司日常經營中，關聯自然人可能存在接受公司提供的證券及金融產品服務，或通過認購、申購公司發行的理財產品等與公司進行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等情況。因業務的發生及規模的不確定性，相關關聯交易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本次預計不包括按照《上交所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可以免於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審議和披露的交易。

三、關聯方介紹和關聯關係

(一) 主要關聯方

中國投融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投保」):公司過去12個月內離任董事鄧星斌擔任中投保董事長。中投保成立於1993年12月,註冊資本人民幣450,000萬元,註冊地在北京市,主要從事融資性擔保業務等。

(二) 其他關聯方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組織)及其一致行動人;公司關聯自然人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或者擔任董事(不含同為雙方的獨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體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組織);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認定的其他與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或者已經造成公司對其利益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在過去12個月內或者相關協議或者安排生效後的12個月內,存在前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四、關聯交易定價政策

公司將在嚴格符合法律法規、監管機構要求和內部管理制度的前提下,按照價格公允的原則,參照市場化價格水平、行業慣例、第三方定價,與關聯方確定日常關聯交易價格。本次預計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五、關聯交易目的和對公司的影響

- (一) 本次預計的關聯交易均因公司日常業務經營所產生,將有助於公司業務的正常開展;
- (二) 本次預計的關聯交易的定價將參考市場價格進行,定價合理、公平,不存在損害公司非關聯方股東及公司利益的情況;
- (三) 本次預計的關聯交易不會影響公司的獨立性,不會導致公司主要業務對關聯方形成依賴。

獨立非執行董事2024年度述職報告(吳港平)

作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2024年度(以下簡稱「報告期」)，本人嚴格按照相關監管規則和《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內部制度的要求，獨立認真履行職責，充分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有效協助提升董事會和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科學決策水平，切實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本人2024年度的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基本情況

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人與公司及主要股東不存在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本人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不存在無法獨立履行職責的情形，獨立性符合監管要求。本人的工作履歷、專業背景以及主要兼職情況如下：

本人吳港平，1957年9月出生，自2022年6月起獲委任為公司董事，香港會計師公會(HKICPA)、澳大利亞和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CAANZ)、澳洲會計師公會(CPAA)及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會員。本人為退休的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中國主席、大中華首席合夥人和安永全球管理委員會成員，在香港和中國內地的會計業有超過30年的專業經驗。加入安永前，本人歷任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大中華主管合夥人、普華永道中國業務主管合夥人和花旗集團中國投資銀行董事總經理。自2021年8月起擔任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18)和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2318)兩地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8月起擔任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9988)及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BABA)上市的公司)獨立董事，並自2022年10月起擔任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0272)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人自2021年4月至2024年8月擔任北京鷹瞳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2251)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曾擔任第二屆香港中國商會會長及中國財政部第一、二屆企業會計準則諮詢委員會委員。本人亦擔任香港商界會計師協會榮譽顧問、香港中文

大學MBA課程和會計學院諮詢會成員、香港中文大學(深圳)審計委員會成員及香港中文大學(深圳)教育基金會理事。本人於1981年12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1988年10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二、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履職概況

(一) 出席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共召開股東大會2次、董事會11次。本人通過現場、電話或書面投票方式，親自出席了報告期內公司的全部股東大會和董事會，不存在缺席情況。前述會議的具體召開情況和決議事項詳見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

(二) 出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情況

公司董事會現下設戰略與ESG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與公司治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控制委員會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本人現擔任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委員，以及薪酬委員會委員、風險控制委員會委員。本人合規、充分履行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委員的職責，定期適時組織召開相關會議，並親自出席任職的全部專門委員會會議，不存在缺席情況。報告期內，本人在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具體參會情況如下：

1. 審計委員會

召開日期	會議屆次	會議內容
2024/1/17	2024年第一次會議	1. 審議《關於確定年報審計師招標項目中標會計師事務所並聘任202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召開日期	會議屆次	會議內容
2024/3/26	2024年 第二次會議	1. 審議《關於<2023年年度報告>的議案》； 2. 審議《關於<2023年度審計報告>的議案》； 3. 審議《關於<202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議案》； 4. 審議《關於<2023年度內部控制、全面風險管理、合規管理及信息技術管理有效性評價工作匯報>的議案》； 5. 審議《關於<2023年度反洗錢審計報告>的議案》； 6. 審議《關於<2023年度內部審計工作匯報>的議案》； 7. 審議《關於<2024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的議案》； 8. 審議《關於<2023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履職情況評估報告>的議案》； 9. 審議《關於<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23年度對會計師事務所履行監督職責情況報告>的議案》； 10. 審議《關於<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23年度履職情況報告>的議案》； 11. 聽取《關於年報審計師承接非鑒證類業務執行情況的匯報(2023年)》； 12. 聽取關於《全面風險管理審計報告》的匯報。
2024/4/10	2024年 第三次會議	1. 審議《關於首席財務官變動的議案》。

召開日期	會議屆次	會議內容
2024/4/26	2024年第四次會議	1. 審議《關於<2024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 2. 審議《關於<2024年中期財務報表審閱計劃>的議案》； 3. 審議《關於制定<年報審計師承接非鑒證類業務管控方案>的議案》； 4. 聽取《2024年1-3月內部審計工作匯報》。
2024/5/31	2024年第五次會議	1. 審議《關於修訂<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規則>的議案》。
2024/8/28	2024年第六次會議	1. 審議《關於<2024年半年度報告>的議案》； 2. 聽取《2024年4-6月內部審計工作匯報》； 3. 聽取《中金大廈(中金財富技術業務用房項目)使用規劃相關財務影響的匯報》。
2024/10/28	2024年第七次會議	1. 審議《關於<2024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 2. 審議《關於<2024年度審計計劃>的議案》； 3. 聽取《2024年度內部控制、全面風險管理、合規管理及信息技術管理有效性評價安排和進度》； 4. 聽取《2024年7-9月內部審計工作匯報》。

2.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召開日期	會議屆次	會議內容
2024/3/27	2024年 第一次會議	1. 審議《關於預計2024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2. 聽取《關聯交易持續管控、2023年8月至2024年2月關聯方清單變動總結及內外審工作匯報》。
2024/5/31	2024年 第二次會議	1. 審議《關於修訂〈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工作規則〉的議案》； 2. 審議《關於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議案》。
2024/8/28	2024年 第三次會議	1. 聽取《關聯交易持續管控、2024年3-7月關聯方清單變動總結及內外審工作匯報》。

3. 薪酬委員會

召開日期	會議屆次	會議內容
2024/5/31	2024年 第一次會議	1. 審議《關於修訂〈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工作規則〉的議案》； 2. 審議《關於修訂薪酬相關內部制度的議案》。

4. 風險控制委員會

召開日期	會議屆次	會議內容
2024/3/26	2024年 第一次會議	1. 審議《關於<2023年度合規報告>的議案》； 2. 審議《關於<2023年度風險評估報告>的議案》。
2024/4/26	2024年 第二次會議	1. 審議《關於<2024年第一季度合規工作報告>的議案》； 2. 審議《關於<2024年第一季度風險評估報告>的議案》。
2024/5/30	2024年 第三次會議	1. 審議《關於修訂<董事會風險控制委員會工作規則>的議案》； 2. 審議《關於修訂<風險管理制度>的議案》； 3. 審議《關於增加對四大國有銀行信用風險總限額的議案》。
2024/8/28	2024年 第四次會議	1. 審議《關於<2024年中期合規工作報告>的議案》； 2. 審議《關於<2024年中期風險評估報告>的議案》。
2024/10/28	2024年 第五次會議	1. 審議《關於<2024年第三季度合規工作報告>的議案》； 2. 審議《關於<2024年第三季度風險評估報告>的議案》。

(三) 履職情況總結

報告期內，本人積極出席董事會及任職的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等會議，對相關議題進行審議或討論，認真聽取匯報，與公司管理層、相關部門及會計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充分交流。會前，本人認真研究各項議案，詢問或要求公司補充完善相關信息，充分了解議案背景和決策事項；會中，結合自身專業知識與行業經驗，有效參與討論並提出要求

和建議，協助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科學、規範運行，推動更好實現董事會定戰略、作決策、防風險的功能；會後，持續關注相關事項的後續進展。經事前充分溝通、審慎研究、獨立判斷，本人對參與表決的各項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議案全部投贊成票，不存在提出反對或棄權的情形。報告期內，未發生需本人行使《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規定的特別職權的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通過多種方式履行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定期取得公司運營資料，了解公司經營及財務情況；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與自身履職需求進行現場辦公和考察；通過電話、電子郵件等多種渠道保持和公司的日常聯繫，密切關注公司及其所屬行業的發展動態、新聞報道、重大事項，就關注問題主動與公司管理層交流；充分發揮會計專業人士的專業優勢，重點關注公司業績表現及重要事項會計處理，持續掌握並指導公司會計師事務所的管理工作及獨立性管控工作，與公司內外部審計機構保持密切溝通，了解其工作發現和專業意見並予以指導；參加股東大會，與中小投資者溝通交流；作為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積極參與並指導公司選聘新任會計師事務所相關工作；積極參加公司、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協會等組織的各類培訓，培訓內容涵蓋《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解讀及履職要點、投資者保護、誠信建設、新「國九條」、市值管理及反洗錢等，並參加公司組織的經營會議、論壇、研討會等重要活動，持續深化對公司及其所屬行業的了解，並強化與履職相匹配的知識技能，不斷提升履職水平。2024年度，本人現場工作時間及工作內容等符合《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的規定。

（四）公司配合本人履職的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積極配合本人履行職責，為本人提供必要的知情保障、組織保障和人員保障，充分做好會議和培訓組織、重大事項溝通匯報和資料寄送等工作，定期發送公司經營情況報告，及時響應本人履職相關需求，支持本人有效掌握履職所需的監管政

策、市場動態和經營管理等各方面信息。公司亦積極推動、跟進本人提出的意見、建議，及時對本人的關切和問題予以反饋回覆和督辦落實，為本人充分履職提供切實、全面的 support。

三、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

報告期內，本人根據監管規則和公司內部制度的有關規定，結合對公司的考察情況及掌握的相關信息等，對公司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聘任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控制有效性、關聯交易管控、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變動等事項予以重點關注和監督，具體如下：

（一）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及其披露

本人關注到，報告期內公司已按照相關規定編製及披露了《2023年年度報告》《2024年第一季度報告》《2024年半年度報告》及《2024年第三季度報告》，並在前述定期報告中披露了財務報告或報表等財務信息。本人認為，前述報告的編制和審議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和境內外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內容真實、準確、完整，並簽署了書面確認意見。

公司亦按照相關規定審議及披露了《202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未發現公司內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本人認為：公司編製的《202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內部治理制度的有關規定，報告內容完備，情況屬實。

（二）聘任會計師事務所

本人關注到，公司已聘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2024年度境內和境外會計師事務所，並聘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公司2024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關於聘任202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已經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三十九次會議和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截至本報告出具之日，前述會計師事務所已完成公司2024年度審計工作，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本人認為：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在專業勝任能力、投資者保護能力、獨立性和誠信狀況等方面符合監管規定，具備為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經驗與能力；相關會計師事務所的變更程序及披露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的規定。

(三) 日常關聯交易情況

本人關注到，公司對2024年度的日常關聯交易進行了預計，《關於預計2024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已經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四十次會議和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報告期內，公司日常關聯交易按照相關決議執行，並在《2024年半年度報告》和《2024年年度報告》中對執行情況進行了披露。

本人認為：公司與關聯方之間的相關日常關聯交易為基於公司業務特點和正常經營活動提供或接受服務或交易，有助於公司業務的正常開展；相關日常關聯交易預計不會影響公司獨立性，亦不會導致公司主要業務對關聯方形成依賴。

(四)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本人關注到，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選舉第三屆董事會成員並確定其報酬的議案》《關於聘任孫男為管理委員會成員的議案》《關於聘任梁東擎為管理委員會成員的議案》《關於高級管理人員變動的議案》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含財務負責人)變動事項，其中選舉第三屆董事會成員並確定其報酬相關事項已經公司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人認為：相關變動程序及披露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的規定。

四、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我評價和建議

報告期內，本人嚴格按照法律法規等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等內部制度的要求，投入充足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持續加強與公司董事會、管理層、內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協作，充分發揮本人作為會計專業人士的優勢，借助自身積累的豐富行業經驗，積極在財務報告、經營分析、選聘會計師事務所、內外部審計機構工作、內部控制和合規、風控體系建設等方面給予

公司建議和指導，助力公司穩健發展。本人堅持勤勉盡責地參與董事會各項決策，專業、嚴謹地發表意見，並通過參加各類培訓、論壇、經營會議等方式，不斷加強學習、提高履職能力，重視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後續本人將持續提高履職能力，進一步發揮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專業性特點，繼續保持與公司管理層和內外部審計機構的密切溝通，強化對公司財務報告、關聯交易、風險控制、合規管理等重點、關鍵領域的監督力度，促使董事會決策符合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維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特此報告。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港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2024年度述職報告(陸正飛)

2024年度(以下簡稱「報告期」)，本人作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嚴格按照境內外監管規則和《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內部制度的相關規定，獨立審慎履行職責，在董事會日常工作及決策中勤勉盡責，促進公司規範運作、穩健發展，切實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本人2024年度的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基本情況

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人與公司及主要股東不存在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本人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不存在無法獨立履行職責的情形，獨立性符合監管要求。本人的工作履歷、專業背景以及主要兼職情況如下：

本人陸正飛，1963年11月出生，自2022年6月起獲委任為公司董事。本人自1999年11月至今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會計系教授及博士生導師，期間歷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會計系副主任、主任、副院長，自1988年7月至1999年10月歷任南京大學國際商學院助教、講師、副教授、教授，會計系副主任、主任等職務。現任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1359)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1177)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天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877)上市的公司)獨立董事。自2013年7月至2019年8月擔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88)和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3988)兩地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11月至2019年11月擔任中國核工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611)上市的公司)獨立董事，並自2011年1月至2023年8月擔任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2328)上市的公司)獨立監事。本人於1985年7月獲得浙江工商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88年6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於1997年6月獲得南京大學商學院經濟學博士學位，於1997年9月至1999年9月在中國人民大學進行博士後研究工作。

二、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履職概況

(一) 出席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共召開股東大會2次、董事會11次。本人親自出席了報告期內公司的全部股東大會，親自出席或書面委託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按照本人的投票指示進行表決，不存在缺席情況。具體如下：

姓名	董事會			股東大會	
	應出席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次數
陸正飛	11	10	1	2	2

註：「親自出席」包括現場出席和通過電話、視頻、書面投票方式參加會議。

前述會議的具體召開情況和決議事項詳見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

(二) 出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情況

公司董事會現下設戰略與ESG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與公司治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控制委員會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本人現擔任風險控制委員會主任委員、提名與公司治理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報告期內，本人充分發揮獨立性和專業性作用，勤勉盡責地履行風險控制委員會主任委員的職責，定期適時組織召開風險控制委員會會議，並親自出席任職的全部專門委員會會議，不存在缺席情況。報告期內，本人在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具體參會情況如下：

1. 風險控制委員會

召開日期	會議屆次	會議內容
2024/3/26	2024年 第一次會議	1. 審議《關於<2023年度合規報告>的議案》； 2. 審議《關於<2023年度風險評估報告>的議案》。
2024/4/26	2024年 第二次會議	1. 審議《關於<2024年第一季度合規工作報告>的議案》； 2. 審議《關於<2024年第一季度風險評估報告>的議案》。
2024/5/30	2024年 第三次會議	1. 審議《關於修訂<董事會風險控制委員會工作規則>的議案》； 2. 審議《關於修訂<風險管理制度>的議案》； 3. 審議《關於增加對四大國有銀行信用風險總限額的議案》。
2024/8/28	2024年 第四次會議	1. 審議《關於<2024年中期合規工作報告>的議案》； 2. 審議《關於<2024年中期風險評估報告>的議案》。
2024/10/28	2024年 第五次會議	1. 審議《關於<2024年第三季度合規工作報告>的議案》； 2. 審議《關於<2024年第三季度風險評估報告>的議案》。

2. 提名與公司治理委員會

召開日期	會議屆次	會議內容
2024/1/15	2024年 第一次會議	1. 審議《關於選舉第三屆董事會成員的議案》； 2. 審議《關於聘任孫男為管理委員會成員的議案》。
2024/4/10	2024年 第二次會議	1. 審議《關於高級管理人員變動的議案》。
2024/5/31	2024年 第三次會議	1. 審議《關於修訂<董事會提名與公司治理委員會工作規則>的議案》。
2024/9/26	2024年 第四次會議	1. 審議《關於聘任梁東擎為管理委員會成員的議案》。
2024/10/30	2024年 第五次會議	1. 聽取《董事會構成及成員多元化情況報告》。

3. 審計委員會

召開日期	會議屆次	會議內容
2024/1/17	2024年 第一次會議	1. 審議《關於確定年報審計師招標項目中標會計師事務所並聘任202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召開日期	會議屆次	會議內容
2024/3/26	2024年 第二次會議	1. 審議《關於<2023年年度報告>的議案》； 2. 審議《關於<2023年度審計報告>的議案》； 3. 審議《關於<202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議案》； 4. 審議《關於<2023年度內部控制、全面風險管理、合規管理及信息技術管理有效性評價工作匯報>的議案》； 5. 審議《關於<2023年度反洗錢審計報告>的議案》； 6. 審議《關於<2023年度內部審計工作匯報>的議案》； 7. 審議《關於<2024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的議案》； 8. 審議《關於<2023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履職情況評估報告>的議案》； 9. 審議《關於<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23年度對會計師事務所履行監督職責情況報告>的議案》； 10. 審議《關於<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23年度履職情況報告>的議案》； 11. 聽取《關於年報審計師承接非鑒證類業務執行情況的匯報(2023年)》； 12. 聽取關於《全面風險管理審計報告》的匯報。
2024/4/10	2024年 第三次會議	1. 審議《關於首席財務官變動的議案》。

召開日期	會議屆次	會議內容
2024/4/26	2024年第四次會議	1. 審議《關於<2024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 2. 審議《關於<2024年中期財務報表審閱計劃>的議案》； 3. 審議《關於制定<年報審計師承接非鑒證類業務管控方案>的議案》； 4. 聽取《2024年1-3月內部審計工作匯報》。
2024/5/31	2024年第五次會議	1. 審議《關於修訂<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規則>的議案》。
2024/8/28	2024年第六次會議	1. 審議《關於<2024年半年度報告>的議案》； 2. 聽取《2024年4-6月內部審計工作匯報》； 3. 聽取《中金大廈(中金財富技術業務用房項目)使用規劃相關財務影響的匯報》。
2024/10/28	2024年第七次會議	1. 審議《關於<2024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 2. 審議《關於<2024年度審計計劃>的議案》； 3. 聽取《2024年度內部控制、全面風險管理、合規管理及信息技術管理有效性評價安排和進度》； 4. 聽取《2024年7-9月內部審計工作匯報》。

4.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召開日期	會議屆次	會議內容
2024/3/27	2024年 第一次會議	1. 審議《關於預計2024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2. 聽取《關聯交易持續管控、2023年8月至2024年2月關聯方清單變動總結及內外審工作匯報》。
2024/5/31	2024年 第二次會議	1. 審議《關於修訂〈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工作規則〉的議案》； 2. 審議《關於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議案》。
2024/8/28	2024年 第三次會議	1. 聽取《關聯交易持續管控、2024年3-7月關聯方清單變動總結及內外審工作匯報》。

(三) 履職情況總結

報告期內，本人積極出席董事會及任職的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等會議，對相關議題進行審議或討論，認真聽取匯報，與公司管理層、相關部門及會計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充分交流。本人在會前認真研究各項議案，對議案背景和決策事項進行充分了解，並詢問或要求公司補充完善相關信息；在會議中結合自身專業知識與行業經驗，有效參與討論並提出要求和建議，協助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科學、規範運行，推動更好實現董事會定戰略、作決策、防風險的功能；會後，本人亦持續關注相關事項的後續進展。經事前充

分溝通、審慎研究、獨立判斷，本人對參與表決的各項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議案全部贊成票，不存在反對或棄權的情形。報告期內，未發生需本人行使《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規定的特別職權的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通過多種方式履行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定期取得公司運營資料，參加公司組織的經營會議，持續了解公司戰略、經營及財務情況；出席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與自身履職需求進行現場辦公和考察；通過電話、電子郵件等多種渠道保持和公司的日常聯繫，密切關注公司及其所屬行業的發展動態、新聞報道、重大事項；充分發揮會計專業人士的專業優勢，並認真履行風險控制委員會主任委員職責，重點關注公司的風控合規情況、公司及主要同業業績表現、行業監管政策對公司的影響、公司數字化轉型的投入產出情況及其在加強風險管控方面的效果、子公司審計機制等問題，並向公司提出指導和建議，與管理層和相關部門持續溝通；通過出席股東大會、參加公司業績說明會等方式與中小投資者溝通交流；積極參加公司、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協會等組織的各類培訓，培訓內容涵蓋獨立董事新規下履職注意事項、財務造假犯罪案件解讀、反洗錢等，持續學習掌握監管規則和專業知識，不斷提升履職水平。2024年度，本人現場工作時間及工作內容等符合《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的規定。

（四）公司配合本人履職的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積極配合本人履行職責，為本人提供必要的知情保障、組織保障和人員保障，充分做好會議和培訓組織、重大事項溝通匯報和資料寄送等工作，定期發送公司經營情況報告，及時響應本人履職相關需求，支持本人有效掌握履職所需的監管政策、市場動態和經營管理等各方面信息。公司亦積極推動、跟進本人提出的意見、建議，及時對本人的關切和問題予以反饋回覆和督辦落實，為本人充分履職提供切實、全面的 support。

三、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

報告期內，本人根據監管規則和公司內部制度的有關規定，結合對公司的考察情況及掌握的相關信息等，對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聘任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控制有效性、關聯交易管控、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變動等事項予以重點關注，具體如下：

（一）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及其披露

本人關注到，報告期內公司已按照相關規定編製及披露了《2023年年度報告》《2024年第一季度報告》《2024年半年度報告》及《2024年第三季度報告》，並在前述定期報告中披露了財務報告或報表等財務信息。本人認為，前述報告的編制和審議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和境內外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內容真實、準確、完整，並簽署了書面確認意見。

公司亦按照相關規定審議及披露了《202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未發現公司內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本人認為：公司編製的《202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內部治理制度的有關規定，報告內容完備，情況屬實。

（二）聘任會計師事務所

本人關注到，公司已聘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2024年度境內和境外會計師事務所，並聘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公司2024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關於聘任202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已經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三十九次會議和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截至本報告出具之日，前述會計師事務所已完成公司2024年度審計工作，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本人認為：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在專業勝任能力、投資者保護能力、獨立性和誠信狀況等方面符合監管規定，具備為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經驗與能力；相關會計師事務所的變更程序及披露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的規定。

(三) 日常關聯交易情況

本人關注到，公司對2024年度的日常關聯交易進行了預計，《關於預計2024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已經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四十次會議和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報告期內，公司日常關聯交易按照相關決議執行，並在《2024年半年度報告》和《2024年年度報告》中對執行情況進行了披露。

本人認為：公司與關聯方之間的相關日常關聯交易為基於公司業務特點和正常經營活動提供或接受服務或交易，有助於公司業務的正常開展；相關日常關聯交易預計不會影響公司獨立性，亦不會導致公司主要業務對關聯方形成依賴。

(四)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本人關注到，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選舉第三屆董事會成員並確定其報酬的議案》《關於聘任孫男為管理委員會成員的議案》《關於聘任梁東擎為管理委員會成員的議案》《關於高級管理人員變動的議案》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含財務負責人)變動事項，其中選舉第三屆董事會成員並確定其報酬相關事項已經公司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人認為：相關變動程序及披露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的規定。

四、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我評價和建議

報告期內，本人嚴格按照法律法規等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等內部制度的要求，投入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積極現場出席會議、進行實地考察，提示公司充分重視行業風險和經營風險，持續推動董事會加強全面風險管理和合規體系建設，提升風險管理機制的前瞻性、針對性；以會計專業背景和學術研究經驗為基礎，將理論與實踐相結合，關注公司數字化轉型的資源投入效果以及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情況，並積極提供成本管理、內部審計機制、業務風險管理等方面的有效建議和指導，為公司的管理優化貢獻力量。同時，本人不斷加強學習、

提高履職能力，勤勉、審慎地參與董事會各項決策，獨立、專業地發表意見，持續加強與董事會、管理層的溝通協作，充分重視並積極參加與中小股東的交流，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後續本人將繼續提高履職能力，進一步發揮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專業性作用，強化對公司風控合規、財務會計報告、關聯交易等重點關鍵領域的監督力度，與其他董監事、管理層、相關部門和中介機構密切溝通，保持對公司經營、合規、風控情況的高度關注，促使董事會決策符合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維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特此報告。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正飛

獨立非執行董事2024年度述職報告(彼得•諾蘭)

作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2024年度(以下簡稱「報告期」)，本人嚴格按照相關監管規則和《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內部制度的要求，獨立勤勉履行職責，有效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促進公司規範運作和高質量、可持續發展，切實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本人2024年度的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基本情況

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人與公司及主要股東不存在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本人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不存在無法獨立履行職責的情形，獨立性符合監管要求。本人的工作履歷、專業背景以及主要兼職情況如下：

本人彼得•諾蘭，1949年4月出生，獲頒司令勳章及2024年度中國政府友誼獎，自2020年2月起獲委任為公司董事。自2019年1月至今擔任中國光大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10月至今擔任劍橋大學耶穌學院中國論壇主任，自2005年7月至今擔任中國高級管理培訓項目主任。自1979年10月至1997年9月擔任劍橋大學經濟與政治學院講師；自1997年10月至2012年9月擔任劍橋大學Judge商學院Sinyi中國管理講席教授。自2012年10月至2016年9月擔任劍橋大學發展研究中心主任和崇華中國發展學教授，並自2019年10月起擔任該中心創始主任及崇華中國發展學榮休教授。本人自2010年11月至2017年11月任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28)和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3328)兩地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人於1981年9月自英國倫敦大學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

二、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履職概況

(一) 出席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共召開股東大會2次、董事會11次。本人親自出席了報告期內公司的全部股東大會，親自出席或書面委託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按照本人的投票指示進行表決，不存在缺席情況。具體如下：

姓名	董事會			股東大會	
	應出席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次數
彼得•諾蘭	11	10	1	2	2

註：「親自出席」包括現場出席和通過電話、視頻、書面投票方式參加會議。

前述會議的具體召開情況和決議事項詳見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

(二) 出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情況

公司董事會現下設戰略與ESG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與公司治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控制委員會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本人現擔任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提名與公司治理委員會委員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報告期內，本人勤勉盡責地履行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的職責，適時組織召開相關會議，並親自出席任職的全部專門委員會會議，不存在缺席情況。報告期內，本人在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具體參會情況如下：

1. 薪酬委員會

召開日期	會議屆次	會議內容
2024/5/31	2024年 第一次會議	1. 審議《關於修訂<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工作規則>的議案》； 2. 審議《關於修訂薪酬相關內部制度的議案》。

2. 提名與公司治理委員會

召開日期	會議屆次	會議內容
2024/1/15	2024年 第一次會議	1. 審議《關於選舉第三屆董事會成員的議案》； 2. 審議《關於聘任孫男為管理委員會成員的議案》。
2024/4/10	2024年 第二次會議	1. 審議《關於高級管理人員變動的議案》。
2024/5/31	2024年 第三次會議	1. 審議《關於修訂<董事會提名與公司治理委員會工作規則>的議案》。
2024/9/26	2024年 第四次會議	1. 審議《關於聘任梁東擎為管理委員會成員的議案》。
2024/10/30	2024年 第五次會議	1. 聽取《董事會構成及成員多元化情況報告》。

3.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召開日期	會議屆次	會議內容
2024/3/27	2024年 第一次會議	1. 審議《關於預計2024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2. 聽取《關聯交易持續管控、2023年8月至2024年2月關聯方清單變動總結及內外審工作匯報》。
2024/5/31	2024年 第二次會議	1. 審議《關於修訂〈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工作規則〉的議案》； 2. 審議《關於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議案》。
2024/8/28	2024年 第三次會議	1. 聽取《關聯交易持續管控、2024年3-7月關聯方清單變動總結及內外審工作匯報》。

(三) 履職情況總結

報告期內，本人積極出席董事會及任職的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等會議，對相關議題進行審議或討論，認真聽取匯報，與公司管理層、相關部門及會計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充分交流。會前，本人認真研究各項議案，對議案背景和決策事項進行全面了解，並詢問或要求公司補充完善相關信息；會中，結合自身專業知識與研究經驗，有效參與討論並提出要求和建議，協助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科學、規範運行，推動更好實現董事會定戰略、作決策、防風險的功能。經事前充分溝通、審慎研究、獨立判斷，本人對參與表決的各項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議案全部投贊成票，不存在反對或棄權的情形。報告期內，未發生需本人行使《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規定的特別職權的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通過多種方式履行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出席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定期取得公司運營資料，了解公司經營及財務情況；提前審閱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計劃、工作匯報等資料，關注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情況及重要發現；充分發揮國際背景和專業優勢，重點關注國內外宏觀經濟形勢變化及其對公司的影響、國際展業風險、公司ESG工作開展情況和服務國家戰略情況等問題，並向公司提出指導和建議，與管理層和相關部門持續溝通；出席股東大會，與中小投資者溝通交流；積極參加公司、證券交易所等組織的各類論壇、培訓，內容涵蓋全球宏觀經濟分析、獨立董事制度改革解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與獨立董事規範履職等，不斷提升履職所需的專業知識和行業經驗；通過電話、電子郵件等多種渠道保持和公司的日常聯繫，密切關注宏觀形勢、行業環境、業務狀況、公司重大事項等，並就關心的問題與公司進行充分溝通。2024年度，本人工作時間及工作內容符合相關規定。

（四）公司配合本人履職的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積極配合本人履行職責，為本人提供必要的知情保障、組織保障和人員保障，充分做好會議和培訓組織、重大事項溝通匯報和資料寄送等工作，定期發送公司經營情況報告，及時響應本人履職相關需求，支持本人有效掌握履職所需的監管政策、市場動態和經營管理等各方面信息。公司亦積極推動、跟進本人提出的意見、建議，及時對本人的關切和問題予以反饋回覆和督辦落實，提供充分的英文材料和翻譯支持，為本人充分履職提供切實、全面的支持。

三、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

報告期內，本人根據監管規則和公司內部制度的有關規定，結合對公司的考察情況及掌握的相關信息等，對公司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聘任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控制有效性、關聯交易管控、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變動等事項予以重點關注和監督，具體如下：

（一）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及其披露

本人關注到，報告期內公司已按照相關規定編製及披露了《2023年年度報告》《2024年第一季度報告》《2024年半年度報告》及《2024年第三季度報告》，並在前述定期報告中披露了財務報告或報表等財務信息。本人認為，前述報告的編制和審議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和境內外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內容真實、準確、完整，並簽署了書面確認意見。

公司亦按照相關規定審議及披露了《202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未發現公司內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本人認為：公司編製的《202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內部治理制度的有關規定，報告內容完備，情況屬實。

（二）聘任會計師事務所

本人關注到，公司已聘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2024年度境內和境外會計師事務所，並聘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公司2024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關於聘任202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已經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三十九次會議和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截至本報告出具之日，前述會計師事務所已完成公司2024年度審計工作，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本人認為：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在專業勝任能力、投資者保護能力、獨立性和誠信狀況等方面符合監管規定，具備為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經驗與能力；相關會計師事務所的變更程序及披露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的規定。

(三) 日常關聯交易情況

本人關注到，公司對2024年度的日常關聯交易進行了預計，《關於預計2024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已經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四十次會議和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報告期內，公司日常關聯交易按照相關決議執行，並在《2024年半年度報告》和《2024年年度報告》中對執行情況進行了披露。

本人認為：公司與關聯方之間的相關日常關聯交易為基於公司業務特點和正常經營活動提供或接受服務或交易，有助於公司業務的正常開展；相關日常關聯交易預計不會影響公司獨立性，亦不會導致公司主要業務對關聯方形成依賴。

(四)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本人關注到，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選舉第三屆董事會成員並確定其報酬的議案》《關於聘任孫男為管理委員會成員的議案》《關於聘任梁東擎為管理委員會成員的議案》《關於高級管理人員變動的議案》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含財務負責人)變動事項，其中選舉第三屆董事會成員並確定其報酬相關事項已經公司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人認為：相關變動程序及披露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的規定。

四、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我評價和建議

報告期內，本人嚴格按照法律法規等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等內部制度的要求，投入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克服時差等因素積極出席會議，並持續加強與董事會、管理層的有效溝通協作，充分發揮國際背景和專業優勢，結合對公司實際情況及內外部環境的認識，勤勉、審慎地參與董事會各項決策，積極發表專業獨立意見，為董事會的討論和決策提供國際化、多元化視野。同時，本人不斷加強學習、提高履職能力，關注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為公司的持續穩健發展貢獻力量。

後續本人將進一步提高履職能力，充分發揮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專業性作用，持續加強對公司關聯交易、財務會計報告等重點關鍵領域的監督力度，保持對宏觀經濟、金融市場，以及公司在響應和服務國家戰略、履行可持續發展責任等方面工作成效的高度關注，促使董事會決策符合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切實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特此報告。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得•諾蘭

獨立非執行董事2024年度述職報告(周禹)

本人周禹，作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嚴格按照《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相關監管規則和《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內部制度的要求，認真出席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積極參加各項議題討論，及時了解公司經營管理情況，獨立、勤勉地履行職責，持續協助提升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的科學決策水平，切實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現將本人2024年度(以下簡稱「報告期」)的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基本情況

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人與公司及主要股東不存在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本人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不存在無法獨立履行職責的情形，獨立性符合監管要求。本人的工作履歷、專業背景以及主要兼職情況如下：

本人周禹，1981年2月出生，自2023年6月起獲委任為公司董事，現任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組織與人力資源系教授、博士生導師、系主任。本人自2009年5月起任教於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歷任組織與人力資源系講師、副教授等職務，並自2016年8月起獲聘為首批教學傑出教授，期間曾自2013年9月至2014年9月兼任美國哈佛大學法學院Wertheim研究員及美國經濟研究局訪問研究員。本人自2019年10月起擔任黃河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本人目前亦擔任中國人力資源理論與實踐聯盟秘書長、中國企業改革發展研究會人力資源分會秘書長及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國企改革與發展研究中心研究員。本人於2003年7月自中國人民大學獲得人力資源管理學士學位，於2005年7月自中國人民大學獲得勞動經濟學(人力資源開發與管理方向)碩士學位，於2007年9月至2008年9月受中國留學基金委資助於美國新澤西州立羅格斯大學進行聯合培養博士項目並於2009年1月自中國人民大學獲得勞動經濟學(人力資源開發與管理方向)博士學位。

二、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履職概況

(一) 出席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共召開股東大會2次、董事會11次。本人親自出席了報告期內公司的全部股東大會，親自出席或書面委託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按照本人的投票指示進行表決，不存在缺席情況。具體情況如下：

姓名	董事會			股東大會	
	應出席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次數
周禹	11	10	1	2	2

註：「親自出席」包括現場出席和通過電話、視頻、書面投票方式參加會議。

前述會議的具體召開情況和決議事項詳見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

(二) 出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情況

公司董事會現下設戰略與ESG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與公司治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控制委員會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本人現擔任提名與公司治理委員會主任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報告期內亦曾擔任戰略與ESG委員會委員¹。報告期內，本人勤勉盡責地履行提名與公司治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的職責，適時組織召開提名與公司治理委員會會議，並親自出席任職的全部專門委員會會議，不存在缺席情況。報告期內，本人在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具體參會情況如下：

¹ 本人自2024年6月28日起擔任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並自同日起不再擔任戰略與ESG委員會委員。

1. 提名與公司治理委員會

召開日期	會議屆次	會議內容
2024/1/15	2024年 第一次會議	1. 審議《關於選舉第三屆董事會成員的議案》； 2. 審議《關於聘任孫男為管理委員會成員的議案》。
2024/4/10	2024年 第二次會議	1. 審議《關於高級管理人員變動的議案》。
2024/5/31	2024年 第三次會議	1. 審議《關於修訂<董事會提名與公司治理委員會工作規則>的議案》。
2024/9/26	2024年 第四次會議	1. 審議《關於聘任梁東擎為管理委員會成員的議案》。
2024/10/30	2024年 第五次會議	1. 聽取《董事會構成及成員多元化情況報告》。

2. 薪酬委員會

召開日期	會議屆次	會議內容
2024/5/31	2024年 第一次會議	1. 審議《關於修訂<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工作規則>的議案》； 2. 審議《關於修訂薪酬相關內部制度的議案》。

3. 審計委員會

召開日期	會議屆次	會議內容
2024/1/17	2024年 第一次會議	1. 審議《關於確定年報審計師招標項目中標會計師事務所並聘任202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2024/3/26	2024年 第二次會議	1. 審議《關於<2023年年度報告>的議案》； 2. 審議《關於<2023年度審計報告>的議案》； 3. 審議《關於<202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議案》； 4. 審議《關於<2023年度內部控制、全面風險管理、合規管理及信息技術管理有效性評價工作匯報>的議案》； 5. 審議《關於<2023年度反洗錢審計報告>的議案》； 6. 審議《關於<2023年度內部審計工作匯報>的議案》； 7. 審議《關於<2024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的議案》； 8. 審議《關於<2023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履職情況評估報告>的議案》； 9. 審議《關於<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23年度對會計師事務所履行監督職責情況報告>的議案》； 10. 審議《關於<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23年度履職情況報告>的議案》； 11. 聽取《關於年報審計師承接非鑒證類業務執行情況的匯報(2023年)》； 12. 聽取關於《全面風險管理審計報告》的匯報。

召開日期	會議屆次	會議內容
2024/4/10	2024年 第三次會議	1. 審議《關於首席財務官變動的議案》。
2024/4/26	2024年 第四次會議	1. 審議《關於<2024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 2. 審議《關於<2024年中期財務報表審閱計劃>的議案》； 3. 審議《關於制定<年報審計師承接非鑒證類業務管控方案>的議案》； 4. 聽取《2024年1-3月內部審計工作匯報》。
2024/5/31	2024年 第五次會議	1. 審議《關於修訂<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規則>的議案》。
2024/8/28	2024年 第六次會議	1. 審議《關於<2024年半年度報告>的議案》； 2. 聽取《2024年4-6月內部審計工作匯報》； 3. 聽取《中金大廈（中金財富技術業務用房項目）使用規劃相關財務影響的匯報》。
2024/10/28	2024年 第七次會議	1. 審議《關於<2024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 2. 審議《關於<2024年度審計計劃>的議案》； 3. 聽取《2024年度內部控制、全面風險管理、合規管理及信息技術管理有效性評價安排和進度》； 4. 聽取《2024年7-9月內部審計工作匯報》。

4.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召開日期	會議屆次	會議內容
2024/8/28	2024年第三次會議	1. 聽取《關聯交易持續管控、2024年3-7月關聯方清單變動總結及內外審工作匯報》。

5. 戰略與ESG委員會

召開日期	會議屆次	會議內容
2024/3/28	2024年第一次會議	1. 審議《關於<2023年度社會責任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議案》； 2. 審議《關於制定<戰略規劃管理辦法>的議案》。
2024/5/31	2024年第二次會議	1. 審議《關於修訂<董事會戰略與ESG委員會工作規則>的議案》。

(三) 履職情況總結

報告期內，本人積極參加董事會及任職的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等會議，深入了解公司經營管理情況，對相關議題進行審議或討論，認真聽取匯報，與公司管理層、相關部門及會計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充分交流。本人在會前認真研究各項議案，對議案背景和決策事項進行充分了解，並詢問或要求公司補充完善相關信息；在會議中結合自身專業知識與研究經驗，有效參與討論並提出要求和建議，協助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科學、規範運行，推動更好實現董事會定戰略、作決策、防風險的功能。經事前充分溝通、審慎研究、獨立判斷，本人對參與表決的各項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議案全部投贊成票，不存在提出反對或棄權的情形。報告期內，未發生需本人行使《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規定的特別職權的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通過多種方式履行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出席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與自身履職需求進行現場辦公和考察；定期取得公司運營情況等資料，了解公司經營情況及財務情況；充分發揮人力資源管理方面的專業優勢，並認真履行提名與公司治理委員會主任委員職責，重點關注公司董事會構成多元化、人事安排、人員管理和激勵等方面的情況，並向公司提出指導和建議，與公司管理層及內外審計機構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等進行持續溝通；出席股東大會，與中小投資者溝通交流；積極參加公司、證券交易所及上市公司協會組織的培訓、論壇等，內容涵蓋宏觀經濟形勢、獨董制度改革解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與獨立董事規範履職、誠信建設、反洗錢等，持續學習掌握監管新規和專業知識；通過電話、電子郵件等多種渠道保持和公司的日常聯繫，密切關注公司及其所屬行業的發展動態、行業資訊、重大事項等信息，並就關心的問題與公司進行溝通。2024年度，本人現場工作時間及工作內容等符合《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的規定。

（四）公司配合本人履職的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積極配合本人履行職責，為本人提供必要的知情保障、組織保障和人員保障，充分做好會議和培訓組織、重大事項溝通匯報和資料寄送等工作，定期發送公司經營情況報告，及時響應本人履職相關需求，支持本人有效掌握履職所需的監管政策、市場動態和經營管理等各方面信息。公司亦積極推動、跟進本人提出的意見、建議，及時對本人的關切和問題予以反饋回覆和督辦落實，為本人充分履職提供切實、全面的 support。

三、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

報告期內，本人根據監管規則和公司內部制度的有關規定，結合對公司的考察情況及掌握的相關信息等，對公司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聘任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控制有效性、關聯交易管控、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變動等事項予以重點關注和監督，具體如下：

(一) 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及其披露

本人關注到，報告期內公司已按照相關規定編製及披露了《2023年年度報告》《2024年第一季度報告》《2024年半年度報告》及《2024年第三季度報告》，並在前述定期報告中披露了財務報告或報表等財務信息。本人認為，前述報告的編制和審議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和境內外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內容真實、準確、完整，並簽署了書面確認意見。

公司亦按照相關規定審議及披露了《202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未發現公司內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本人認為：公司編製的《202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內部治理制度的有關規定，報告內容完備，情況屬實。

(二) 聘任會計師事務所

本人關注到，公司已聘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2024年度境內和境外會計師事務所，並聘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公司2024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關於聘任202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已經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三十九次會議和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截至本報告出具之日，前述會計師事務所已完成公司2024年度審計工作，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本人認為：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在專業勝任能力、投資者保護能力、獨立性和誠信狀況等方面符合監管規定，具備為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經驗與能力；相關會計師事務所的變更程序及披露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的規定。

(三) 日常關聯交易情況

本人關注到，公司對2024年度的日常關聯交易進行了預計，《關於預計2024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已經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四十次會議和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報告期內，公司日常關聯交易按照相關決議執行，並在《2024年半年度報告》和《2024年年度報告》中對執行情況進行了披露。

本人認為：公司與關聯方之間的相關日常關聯交易為基於公司業務特點和正常經營活動提供或接受服務或交易，有助於公司業務的正常開展；相關日常關聯交易預計不會

影響公司獨立性，亦不會導致公司主要業務對關聯方形成依賴。

(四)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本人關注到，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選舉第三屆董事會成員並確定其報酬的議案》《關於聘任孫男為管理委員會成員的議案》《關於聘任梁東擎為管理委員會成員的議案》《關於高級管理人員變動的議案》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含財務負責人)變動事項，其中選舉第三屆董事會成員並確定其報酬相關事項已經公司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人認為：相關變動程序及披露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的規定。

四、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我評價和建議

報告期內，本人嚴格按照法律法規等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等內部制度的要求，投入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持續加強與董事會、管理層、內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協作，並借助在組織與人力資源領域的專業經驗和優勢，為公司提供有關組織優化、成本管理、績效管理的建議和指導。同時，本人不斷加強學習、提高履職能力，勤勉盡責地參與董事會各項決策，積極發表專業獨立意見，關注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為公司高質量發展貢獻力量。

後續本人將繼續提高履職能力，進一步發揮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專業性特點，加強對公司財務會計報告、人事安排、關聯交易等重點、關鍵領域的監督力度，保持對公司組織發展和人力資源管理的高度關注，促使董事會決策符合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切實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特此報告。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禹